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3月10日體 總業字第1110000347號函,為有效建立運動裁判授證制度,培訓各級裁判人才,提高 裁判素質之目標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運動裁判(以下簡稱裁判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,規定如下:
 - 一、丙級裁判: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。
 - 二、乙級裁判: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。
 - 三、甲級裁判: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、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 前款之裁判。
- 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,應年滿十八歲以上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一、丙級裁判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 - 二、乙級裁判:取得丙級裁判證二年以上,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三、甲級裁判:取得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,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,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,由本會訂定。
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:
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四、犯殺人罪。
 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,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, 向本會提出:
 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; 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 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,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,完成講習會課程,始得參加測 驗;其應完成之時數,如下:
 - 一、丙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 - 二、乙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 - 三、甲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,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本會應辦理丙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;乙級及甲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-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裁判講習會,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 辦理,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,由本會發給裁判證。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核准字號。

-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照片。
- 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- 五、發證之本會名稱。
- 六、發證日期。
-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二十四小時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 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:
 - 一、本會。
 - 二、受託團體。
 - 三、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相關辦理辦法:

- 一、參與本會賽事或專業進修課程:
- (一)於證照到期前半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。
- (二)於證照有效期間內曾參與本會辦理之賽事裁判工作共計4次。
- (三)提出曾擔任學校裁判、同等級裁判班擔任講師或助教工作共計四十八小時之證 明者。
- (四)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。

即可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-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裁判之檢定,應先訂定實施計畫,報教育部備查;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:
 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 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 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 - 四、持有外國裁判證者、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 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 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,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,建立裁判資料庫。
- 第十二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:
 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,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 - 二、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,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 - 三、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,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- 四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- 第十三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,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 請檢定:
 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- 二、取得裁判證後、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- 第十四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,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,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 之檢定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11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B、C級裁判資格者,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無違 反第四條之規定,經審查通過者,可報名甲、乙級裁判講習及檢定。
- 第十六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,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附則:

授課內容須包括:

- (一)運動規則
- (二) 判例分析
- (三)裁判技術
- (四)裁判職責
- (五)記錄方式
- (六)裁判示範
- (七)實習裁判
- (八) 英文(甲級必備課程)
- (九)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- ●112年2月26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。